

紧邻江东启航实验学校和居民区 规划许可证已过期三年 “江南会”被指违法建筑且噪音扰民



图中右侧的白色建筑就是江东启航实验学校。 记者 张明强 摄

□记者 张明强

近日，有市民向本报87777777新闻热线打来电话报料称，位于姚隘路和宁穿路之间的“江南会”是一幢违法建筑，和江东启航实验学校只有一墙之隔，平时KTV音响会发出震耳欲聋的噪音，白天影响学生上课，夜晚影响周边居民休息。昨前两日，本报记者到现场进行了探访，并通过有关部门了解到，“江南会”的一部分建筑规划属临时仓储用房，有效期至2013年1月30日，尚未进行过新的规划审批。江东区城管局信息宣传科一位杨姓科长表示，他们接到举报后，将会同江东“三改一拆办”进行调查，争取尽快给出答复。



“江南会”地理位置示意图 雷林燕 制图

市民报料：江南会所噪音扰民

据市民江先生等人称，他们是聚金家园小区的住户，该小区马路对面（宁穿路）有一家叫“江南会”的KTV，长期噪声扰民，已经严

重影响了小区居民的正常休息和身心健康。他们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此事，并建议调查该会所作为违法建筑为什么还能长期存在，但结果

都是该KTV依然我行我素。

为此，小区居民也阅读了相关法律规定，其中新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就明确指出“学校、居民区周围禁止开办娱

乐场所”，为何此KTV在私改房屋用途、违规扩大建筑面积和规划用途已过期的情况下，能成功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娱乐经营许可证等，长期违法经营，却无人管理呢？

记者调查：KTV和学校只有一墙之隔

记者在现场看到，市民所说的这家“江南会”位于姚隘路和宁穿路之间，西面就是江东启航实验学校，只隔了一条6米宽的过道；南面和樱花社区、聚金家园只隔了一条宁穿路。

根据市民提供的建设规划许可证复印件，江南会所在区域应当由三部分组成：中间有房产证的两栋独立建筑、消防通道、临时仓储用房。但记者在现场看到整栋建筑物连为一体，原消防通道、临时仓储用房

和主体建筑之间有明显接缝，几名工人正在粉刷外墙壁。据一名工人说，一楼正在装修，但KTV正常营业。随后，记者向江南会老板杜先生求证，听明采访意图后，杜老板没有回应便匆忙挂断了电话。

针对市民反映娱乐场所不得设在居民区和学校周围，记者查询得知，2016年修订版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娱乐场所不得设在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

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的沈律师说：“虽然我省以前对KTV与居民区的距离规定不能少于50米，但新规定并没有做出硬性规定。所以，只要KTV噪音不扰民，即使一墙之隔，也可以成立。关于环境噪声容许范围，规定了夜间（22时至次日6时）噪声不得超

过30分贝，白天（6时至22时）不得超过40分贝。这种情况下，如果KTV声音密封性做得很好，没有达到噪音污染标准，是可以继续经营的。如果KTV没有做好隔音，噪音影响到了周边居民的休息，居民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投诉。由政府部门对KTV做出整改和罚款决定。”

可能是因为时间段的关系，从早上9点40分到11点20分，记者在现场逗留的近两个小时里，并没有听到从KTV传出噪音。

规划局：规划已过期 没有重新审批

在报料者提供的一份由宁波市规划局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浙规临建字第 证0202001号）上，记者看到江南会临时仓储用房的建设单位为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规模

1640平方米，发证日期2011年1月30日，有效期两年。

据一名爆料人江先生称，这份“临时仓储用房规划许可证”是经过江南会老板杜先生篡改的，目前总建筑面积为8270平方米，除4500平方米为

有房产证的合法建筑外，其余3770平方米均为违法建筑。

根据江先生反映的情况，记者来到江东区规划局核实这份文件的真伪。该局法规监督科一位姓刘的工作人员从电脑中调出的原始资料显示，

文件内容和存档资料完全一致。但是，正如文件内容所说，“该建筑物（仓储用房）到2013年1月30日就到期了，但此后没有进行过重新审批，属违法建筑，应由城管来管理。”工作人员说。

城管局：接到举报后将进行调查

记者来到江东城管局了解情况。该局一名工作人员说，江南会属于东胜中队管辖范围，具体情况需找他们询问。东胜中队在江东雅戈尔体

育馆内办公，记者赶到时，东胜中队刘队长通过值班人员转告，此事由江东“三改一拆办”具体操作落实。在“三改一拆办”，一位姓周的工作人员

说，该办公室只负责法规、政策层面的工作，鉴于记者采访，可以作为举报来处理，需由江东城管局宣传科答复。随后周姓工作人员带领记者再

次来到江东城管局宣传科。该科一位杨姓科长表示，他们并不了解此事，根据记者反映的情况，他们将会同江东“三改一拆办”进行调查，争取尽快给出答复。

下月起可申领“计划生育奖金”？ 计生办：纯属谣传！

□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胡立琼

“独生子女证6月30日前必须申领或补办，否则影响父母政策享受？”“我就一个小孩，独生子女证找不到了，怎么办？”这两天，慈溪市胜山镇计生办接到不少市民类似来电咨询，这些问题几乎都是关于独生子女证的，甚至还提到从7月1日起就可以每人每年领960元的“城镇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真有这么好的事？记者了解后得知，这纯属谣言。

朋友圈疯传 可领“城镇计生奖金”

该镇62岁的余阿姨称，最近她女儿的微信朋友圈里流传着这样一则消息：“亲友们注意了：如果你身边有男60岁以上、女50岁以上的退休人员，属于一个孩子的计划生育家庭，从7月1日起，可申请享受城镇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每人每年960元。都回家看一看有没有独生子女证，没有的赶紧补办。因为到6月30日止，这证可永远不办了，要退出历史舞台了。以后国家给这一代独生子女，还有老人不少政策，大伙相互转告。”余阿姨说，她不清楚消息是否属实，所以赶紧到该镇计生办来问问。

计生办工作人员一听这事，马上表示消息不实。“这两条消息一看就是假的，存在明显漏洞。不过，这消息传得确实快，最近这几天，每天都有10多位市民来咨询类似的事情。”

消息纯属子虚乌有

工作人员还解释说，去年12月27日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有相应规定，明确了计划生育问题，从今年1月1日起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现行的《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版）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经申请，由生育管理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这条规定可以解释为，2016年1月1日前只生育一个孩子，且自愿终身只生一个子女的夫妻，可继续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这个不存在期限问题，自然不存在6月30日后不能申领的问题。

昨日记者也咨询了慈溪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于流言中提及的“城镇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压根就不存在。过去也发生过类似谣言，希望市民不要上当。